

附件

绍兴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 验收复核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规范我市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的验收复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22号）等，结合绍兴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主要适用于2019年5月后由绍兴市水利局批复的或者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委托绍兴市水利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有关验收复核工作，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办法，尚未制定的，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所指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一般是指批复该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的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委托绍兴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复核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由绍兴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分别担任，其中跨区、县（市）的建设项目由绍兴市水利局担任，其他的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担任。

（四）本办法所指的验收复核，主要是指验收复核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位置、界限，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否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许可要求一致。

（五）本办法涉及的验收复核工作一般以整个项目为单位开展，一个项目由两个及以上法人的，可根据不同法人的建设内容为单位开展验收复核。本办法的验收成果是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鉴定书（详见附件1）。

二、基本要求

（六）验收复核要求

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全部完成；
2. 围堰、阻水便桥等施工临时阻水设施已清除并恢复河道原状，且分别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
3. 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已全部完成，涉及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等的功能补救措施，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要求验收且合格；
4. 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若有）处理完成并无水事纠纷。

（七）验收复核资料

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

案验收复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验收复核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评报告（可参考附件 2 编写）；
3. 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材料（涉及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等的功能补救措施），施工单位清除临时工程的复核材料，
4. 测绘报告、监理报告、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其他佐证材料。

三、验收复核程序

（八）验收复核主持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形式审核且属于该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受理范围后，按照“受理→（踏勘）→（抽验）→复核→归档”的流程办理验收工作。

（九）验收复核工作一般以会议方式进行，主要过程如下：

1. 成立验收复核工作组。工作组在会上成立，由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代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设组长一名，由验收复核主持单位的代表担任，委员若干名。

2. 听取现场检查（抽检/复核）情况。根据验收复核工作的需要，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可在会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踏勘、抽检或全面检查，现场检查（抽检/复核）单位汇报涉河涉堤建设方案、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

程实施情况。

3. 听取各参会单位的汇报。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需派代表参加验收复核会议，项目法人总体汇报有关情况，各参建单位补充解答验收复核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各参会代表一般需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者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每参会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名。

4. 讨论并决定验收复核结果。验收复核工作组根据现场检查（抽验/复核）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等，讨论并决定项目验收结果。三分之二以上的验收复核工作组成员同意该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最终成果的，通过验收复核，验收复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对验收复核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复核鉴定书上明确记录保留意见并签字。

5. 出具验收复核结果。不需要整改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应当自验收复核通过之日起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需要整改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在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并经复核合格(均为正本)之日起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验收复核工作组对验收复核结果不予通过的，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复核结果不予通过意见书（附件 3）。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验收复核。

四、其他要求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要求，实施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需在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

替代水域工程完成后方可开展。

（十一）为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浙水河湖〔2024〕22号文的“简易审批情形”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复核，并将结果及有关材料报验收复核主持单位备案（详见附件4），围堰等临时阻水设施清除的复核可参考本办法“简易审批情形等建设项目验收复核执行（详见附件5）。

五、附则

（十二）本办法自2025年X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由绍兴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
鉴 定 书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

（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代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法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复核时间：

验收复核地点：

一、 工程概况

二、 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内容

三、功能补救措施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过程及完成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

五、结论

六、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附表 验收复核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 位（全 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 电话	是否 同意
组长						
组员						

附件 2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自评报告

建设单位：_____

编制单位：_____

20XX 年 XX 月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自评报告

(主要内容)

一、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简述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总体规模及建设内容等。
2. 简述建设项目涉水许可批复或变更情况，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总体布局、规模，占用河湖空间情况等。
3. 简述涉河涉堤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完成情况、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落实情况等。
4. 简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施工单位（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监理单位等。
5. 简述建设项目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自行验收情况。

二、补偿措施实施情况

逐项复核建设项目的涉河涉堤建筑物、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执行情况等是否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一致（复核要以批复的防洪评价报告、施工图、竣工图、测

绘报告、监理报告等作为依据逐点进行对比，自评报告中要图文表示)，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逐项复核对比已建成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位置、界限等控制性参数与涉河涉堤批复是否一致；

2. 逐项复核对比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执行情况（包括水域开挖面积、位置，堤防等水利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堤防沉降监测等执行情况）与涉河涉堤批复是否一致。

三、分析评价

1. 统计建设项目实际占用及补偿水域情况，并与涉河涉堤批复进行对比。

2. 梳理出建设项目实际涉河涉堤建设与许可文件（包括补充批复、变更等）是否有不一致的内容（当存在应变更而未办理变更的情况，需说明必要性，建设单位需按照浙水河湖〔2024〕22号文有关要求，在出具验收复核鉴定书前办理变更工作，并作为验收复核资料。当可能对河道行洪或者水库、堤防等水工建筑物存在不利影响时，应进行定量分析计算，办理变更时提交相关报告，报告中明确建设项目与批复或变更不一致部分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第三方合法水势权益、水工建筑物安全等产生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分析计算；

2. 壅水、冲淤、河势影响等分析计算；
3. 水库、山塘、堤防等水工建筑物稳定分析计算、安全鉴定等；
4. 对防汛抢险救灾的影响,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四、结论

总结二（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和三（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评价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是否可通过验收复核。

五、附表、附件、附图、

（一）涉河涉堤建设及补偿措施实施情况复核表（详见浙水河湖〔2024〕22号附表8）

（二）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附件：

1.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2.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批复或变更（补充）批复
3. 其他相关附件

（三）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附图：

1. 建设项目实际总平面图
2. 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建筑物实际情况与许可方案的平面、立面及剖面对比图
3. 建设项目水域补偿实际完成情况与许可方案的平面、立面及剖面对比图
4. 其他相关图纸

附件 3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不予通过
意见书**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
作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组织验
收复核，由于该工程存在如下问题：

- 1.
- 2.
- 3.

经研究，该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不予通过，请
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完善，并重新报我局组织验收复
核。

联系人：XXXX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_____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验收复核工作组

(验收复核主持单位代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主验收复核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批复 (含变更等)机关、文号 及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水域补偿与功能补救措施设计单位:				
水域补偿与功能补救措施施工单位:				
水域补偿与功能补救措施监理单位:				
所涉及水域位置	1			
	2			
	...			
自主验收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水域补偿及功能补救措施（若有）实施情况（需附相关图纸，包括施工图、竣工图、实际测量图、监测报告等）。
- 三、项目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意见（附验收组名单）

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提交的自主验收材料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经办人： 责任处（室）科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

工程

涉河涉堤建设方案自主验收复核签到单

	姓名	单 位（全 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 电话
组长					
组员					

附件 5

_____工程围堰等临时工程
清除自主复核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围堰等临时工程批复（含变更等）机关、文号及时间				
围堰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所涉及水域位置	1			
	2			
	...			
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二、围堰等临时工程实施和清除情况（需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围堰施工图、实际河道断面测量图、施工照片等）。 三、施工单位自主验收意见（附验收组名单）				

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提交的自主验收材料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复核，该施工单位已清理围堰等临时阻水设施，恢复河道原貌。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齐全，经复核，同意备案 复核人员： 责任处（科）室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

工程围堰等临时工程

清除自主复核签到表

	姓名	单 位（全 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 电话
组长					
组员					